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青海湖载客船舶检验技术规则

2019 年修改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青海湖载客船舶检验技术规则
2019年修改通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

第 **12** 号公布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 2 章 检验、发证和营运要求

第 4 节 证书

2.4.1.1 改为：

“2.4.1.1 船舶经建造检验、换证检验和特别定期检验合格后，应签发青海湖船舶检验证书（格式见附录 4）。临时检验合格后，如有必要，也应签发青海湖船舶检验证书。”

2.4.1.3 改为：

“2.4.1.3 船舶经试航检验合格后，应签发船舶试航证书（格式见附录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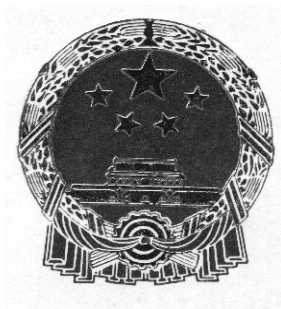
删除 2.4.1.4。

新增附录 4:

附录 4 青海湖船舶检验证书格式

格式 QHZS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青 海 湖 船 舶 检 验 证 书

船 名_____

船 籍 港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总 吨 位_____

净 吨 位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事 局 印 制

船名：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照片拍摄时间：

船检登记号位置：

船舶识别号位置：

船舶标识电子标签位置：

四
寸
以
上
船
舶
照
片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方为有效)

检 验 签 证 栏

| | | |
|-------|-------|------|
| 检验种类: | 检验编号: | |
| 记事: | | |
| 地点: | 日期: | 验船师: |

| | | |
|-------|-------|------|
| 检验种类: | 检验编号: | |
| 记事: | | |
| 地点: | 日期: | 验船师: |

| | | |
|-------|-------|------|
| 检验种类: | 检验编号: | |
| 记事: | | |
| 地点: | 日期: | 验船师: |

| | | |
|-------|-------|------|
| 检验种类: | 检验编号: | |
| 记事: | | |
| 地点: | 日期: | 验船师: |

| | | |
|-------|-------|------|
| 检验种类: | 检验编号: | |
| 记事: | | |
| 地点: | 日期: | 验船师: |

| | | |
|-------|-------|------|
| 检验种类: | 检验编号: | |
| 记事: | | |
| 地点: | 日期: | 验船师: |

附件：

青海湖船舶安全和防污染设备记录

船名_____ 船籍港_____ 船舶识别号_____

船检登记号_____ 总吨位_____ 净吨位_____

船舶识别号位置_____

建造/改建检验适用主要技术规范_____

吨位丈量依据_____

一、船舶主要项目

船舶类型_____ 船舶类型说明_____

最大船员人数_____人 乘客人数_____人 船体材料_____ 航区_____

安放龙骨日期_____ 建造完工日期_____ 改建完工日期_____

船舶建造厂_____

船舶改建厂_____

船舶所有人_____

二、船体部分

总长_____ m 船长_____ m 最大船长_____ m

船宽_____ m 型深_____ m 满载吃水_____ m

最大船宽_____ m 满载排水量_____ t 空船排水量_____ t

| | | |
|------|-------|--|
| 固定压载 | 重量(t) | |
| | 材质 | |
| | 位置 | |

三、锚设备

| 锚 | 名称 | 型式 | 重量 (kg) | 数量 |
|---|----|----|---------|----|
| | | | | |

| 锚机 | 名称 | 型式 | 功率 (kW) | 数量 |
|----|----|----|---------|----|
| | | | | |

| 锚链 | 名称 | 直径(mm) | 长度(m) | 等级 | 材料 |
|----|----|--------|-------|----|----|
| | | | | | |

四、舵设备

| 舵 | 名称 | 类型 | 舵面积(m ²) | 舵杆直径(mm) | 舵杆材料 |
|---|----|----|----------------------|----------|------|
| | | | | | |

| 操舵装置 | 名称 | 型式 | 扭矩(kN•m) | 应急能源种类 |
|------|----|----|----------|--------|
| | | | | |

五、消防设备

| 水灭火系统 | 消防泵类型 | 型号 | 数量 | 安装位置 |
|-------|-------|----|----|------|
| | | | | |

消火栓_____只 水枪_____只

| 其他固定灭火系统 | 灭火剂或灭火系统种类 | 灭火剂容器容积(m ³) | 数量 | 保护处所 |
|----------|------------|--------------------------|----|------|
| | | | | |

| 探火/报警器 | 名称 | |
|--------|------|--|
| | 型式 | |
| | 安装位置 | |
| | 数量 | |

完工防火控制图(或完工消防设备布置图)展示/存放位置_____

| 移动式灭火器 | 灭火器种类 | |
|--------|-------|--|
| | 数量 | |
| | 安放位置 | |

太平桶_____只 太平斧_____把 黄沙箱_____个
铁钎和铁钩_____套

六、救生设备

救生衣_____件 儿童救生衣_____件

| 救生筏 | 型式 | |
|-----|----|--|
| | 定员 | |
| | 数量 | |

| 紧急撤离系统 | 型式 | |
|--------|----|--|
| | 定员 | |
| | 数量 | |

| | | |
|-----|----|--|
| 救生圈 | 型式 | |
| | 数量 | |

七、航行设备

| | |
|----|--|
| 名称 | |
| 数量 | |

八、信号设备

| | |
|----|--|
| 名称 | |
| 数量 | |

九、无线电设备

| | |
|----|--|
| 名称 | |
| 数量 | |

十、主推进设备

| 主机 | | | | | 齿轮箱 | |
|----|----|----|----------|------|-----|----|
| 型号 | 类型 | 机号 | 额定功率(kW) | 制造日期 | 型号 | 机号 |
| | | | | | | |

| 主推进器 | | | | | 艉轴 | | |
|------|----|----|--------|----|----|--------|----|
| 种类 | 类型 | 材料 | 直径(mm) | 数量 | 名称 | 直径(mm) | 数量 |
| | | | | | | | |

十一、空气瓶

| | | |
|---------------------|--|--|
| 容量(m ³) | | |
| 数量 | | |
| 用途 | | |
| 设计压力(MPa) | | |
| 工作压力(MPa) | | |

十二、电气设备

机舱自动化 _____ 配电系统 _____

| | | | |
|------|----------|--|--|
| 发电设备 | 名称 | | |
| | 发电机型号 | | |
| | 数量 | | |
| | 额定功率(kW) | | |
| | 原动机型号 | | |
| | 数量 | | |
| | 额定功率(kW) | | |

| | | | |
|----------|---------|--|--|
| 蓄 电 池 | 容量 (Ah) | | |
| | 用途 | | |

| | | |
|----------|---------|--|
| 配 电 板 | 主配电板屏数 | |
| | 应急配电板屏数 | |

十三、载重线

| | |
|----|---------|
| 航区 | 干舷 (mm) |
| | |
| | |

十四、防止油类污染设备

| | | |
|-----------------------|--|--|
| 舱柜名称 | | |
| 总容量 (m ³) | | |

十五、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设备

| | | |
|-----------------------|--|--|
| 舱柜名称 | | |
| 总容量 (m ³) | | |

十六、防止垃圾污染设备

| 名称 | 数量 | 总容积 (m ³) |
|----|----|-----------------------|
| | | |

十七、防污底系统

本船使用/不使用防污底系统。

该防污底系统 有/无 作为生物杀虫剂的有机锡化合物。

十八、乘客舱室

| 位置 | 人数 |
|----|----|
| | |
| 总计 | |

十九、备注

附录 5:

附录 5 船舶试航证书格式

格式 ZCSH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试航证书

船名 _____

船舶识别号 _____

| | | | |
|---|-------|-----------|--|
| 船长(m) | | 船宽(m) | |
| 型深(m) | | 满载吃水(m) | |
| 船舶类型 | | 主机总功率(kW) | |
| 总吨位 | | 净吨位 | |
| 船舶制造厂 | | | |
| 船舶所有人 | | | |
| <p>一、根据我国现行船舶规范、规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港对本船进行了检查，认为本船具备试航条件，准予试航，试航时需悬挂试航标志。</p> <p>二、试航区域：_____</p> <p>三、核准试航人数：_____人</p> <p>四、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p>五、记事：</p> | | | |
| 发证单位： | | 主任验船师： | |
| 检验编号： | 发证日期： | 发证地点： | |

附件 1

青海湖船舶检验证书填写说明

一、总体说明

青海湖船舶检验证书分两部分：证书部分（格式为 QHYS）和船舶安全和防污染设备记录部分（格式为 QHYSFJ）。证书部分与附件（船舶安全和防污染设备记录）部分一同使用方为有效。

二、《青海湖船舶检验证书》证书部分（格式 QHYS）填写说明。

1 封面

- 1.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
- 1.2 船籍港：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籍港。
- 1.3 船舶识别号：由海事机构授予的识别号，详见海事局识别号授予办法。
- 1.4 船检登记号：由检验机构授予的登记号，详见海事局登记号授予办法。
- 1.5 总吨位：根据船检部门计算的吨位计算书填写。
- 1.6 净吨位：根据船检部门计算的吨位计算书填写。

2 船舶照片

- 2.1 船舶照片：反映船舶全貌的四寸以上尺寸的侧面照片，粘贴的照片需加盖发证单位钢印。
- 2.2 照片拍摄时间：填写该照片的拍摄时间。
- 2.3 船舶登记号位置：按船检登记号授予办法的规定，填写船检登记号在船上的具体位置。如“10#肋位横舱壁距基线高度 2000mm 处”。
- 2.4 船舶识别号位置：按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填写船舶识别号在船上的具体位置。如“10#肋位横舱壁距基线高度 2000mm 处”。
- 2.5 船舶识别电子标签位置：按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填写船舶标识电子标签在船上的具体位置。

3 检验信息

- 3.1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 3.2 在_____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
- 3.3 经_____检验：按检验类别填写。
- 3.4 满足_____的要求：填写检验依据，如《青海湖载客船

船检验技术规则》。

- 3.5 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证书有效期按《青海湖载客船舶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为不超过相应的检验周年日前一天。
 - 3.6 航区：按船舶核准的各级航区中最高一级航区填写。H1级、H2级航区等。
 - 3.7 航线：填写该船限制航行的航线(如有时)。
 - 3.8 乘客人数：填经船检部门按规范核准的准予船舶载运的乘客的数量。
 - 3.9 下次检验日期：年度检验、中间检验、换证检验/特别定期检验、船底外部检查、螺旋桨/尾轴检验的下次检验日期按法规的规定进行推算。填写换证检验日期时，特别定期检验划去；填写特别定期检验日期时，换证检验划去。
 - 3.10 记事：填写遗留项目及其他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 3.11 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字人，在发正式证书时除用计算机将其名字打印出来外，签字人在此处要亲自签名。
 - 3.12 发证单位：为发放该证书的检验单位名称。
 - 3.13 检验编号：为发放证书时的检验编号，检验编号为每次检验工作唯一，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 3.14 发证地点：签发证书所在地名称。
 - 3.15 发证日期：签发证书日期，加盖发证机关发证章。
 - 4 检验签证栏：用于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临时检验、船底外部检查合格后的签署。
 - 4.1 检验种类：按检验类别填写。
 - 4.2 检验编号：填写签署该签证栏时的检验编号。
 - 4.3 记事：填写检验结果、遗留项目及限制条件等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 4.4 地点：签证所在地名称。
 - 4.5 日期：签证日期，加盖签证机关签证章。
 - 4.6 验船师：签证的具体验船师。
- 三、附件 青海湖船舶安全和防污染设备记录部分（格式 QHZSFJ）**
- 1 船舶基本信息
 - 1.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
 - 1.2 船籍港：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籍港。

- 1.3 船舶识别号：由海事机构授予的识别号，详见海事局识别号授予办法。
- 1.4 船检登记号：由检验机构授予的登记号，详见海事局登记号授予办法。
- 1.5 总吨位：根据船检部门计算的吨位计算书填写。
- 1.6 净吨位：根据船检部门计算的吨位计算书填写。
- 1.7 建造/改建检验适用主要技术规范：填写建造/改建所适用的规范具体名称及版本。
- 1.8 吨位丈量依据：填写吨位丈量所依据的规范具体名称及版本。
- 2 船舶主要项目
 - 2.1 船舶类型：根据海事局船舶种类划分规则所定义的最小分类填写。
 - 2.2 船舶类型说明：填写船检部门认为应补充说明船舶类型的内容。
 - 2.3 最大船员人数：填写船舶最大核定船员数。
 - 2.4 乘客人数：填写经船检部门按法规核准的准予船舶载运的乘客的数量。
 - 2.5 船体材料：填写“钢质”、“铝合金”、“增强纤维”、“塑料”等。
 - 2.6 航区：按船舶核准的各级航区中最高一级航区填写。H1级、H2级等。
 - 2.7 安放龙骨日期：指50吨或占船体总重1%以上的分段上船台的日期。对整体建造的船舶，填写开始铺底的日期。
 - 2.8 建造完工日期：船舶建造时应提交检验的全部项目交验完毕日期。
 - 2.9 改建完工日期：船舶改建时应提交检验的全部项目交验完毕日期。
 - 2.10 船舶建造厂：系指出具船舶质量合格文件的建造厂名称。
 - 2.11 船舶改建厂：系指出具船舶质量合格文件的改建厂名称。
 - 2.12 船舶所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舶产权所有人。法人是单位时，填单位全称；法人是自然人时，填自然人所在地的县、乡镇、村及其姓名。
- 3 船体部分
 - 3.1 总长：系指船体（包括首、尾升高甲板）及上层建筑的船首最前端到船尾最后端之间的水平距离（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内表

面，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计至外表面)，不包括船首尾两端的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顶推装置、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活动突出物等）。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3.2 船长：按《青海湖载客船舶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3.3 最大船长：系指船首最前端到船尾最后端之间的水平距离，包括外板和船首尾两端结构性突出物（如舷伸甲板、护舷材、舷墙、舷外挂机及其安装支架、假首、假尾、顶推装置等）在内，活动突出物（如跳板、起重吊臂、输送装置等）根据航行状态的情况计量。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3.4 船宽：按《青海湖载客船舶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3.5 型深：按《青海湖载客船舶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3.6 满载吃水：系指在船长中点处由平板龙骨上表面（对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外板的船舶为下表面）量至满载水线的垂直距离。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3.7 最大船宽：指包括船上所有固定突出物在内的最大宽度。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3.8 满载排水量：指《青海湖载客船舶检验技术规则》规定的满载出港时的排水量。取三位小数，单位为 t。

3.9 空船排水量：指空船重量对应的排水量。取三位小数，单位为 t。

3.10 固定压载：

3.10.1 重量：填写固定压载重量，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t。

3.10.2 材质：填写固定压载材质。

3.10.3 位置：填写固定压载具体位置，不同位置分别列出。

4 锚设备

4.1 锚：要将所有锚分别列出。

4.1.1 名称：填写“左艏锚”、“右艏锚”、“艉锚”、“备用锚”等。

4.1.2 型式：填写“霍尔锚”、“海军锚”、“大抓力锚”、“四爪锚”、“丹福尔锚”、“斯贝克锚”等。

4.1.3 重量：填锚重量，单位 kg。

4.1.4 数量：填写船上所配备的所有锚数量。

4.2 锚机：要将所有锚机分别列出。

4.2.1 名称：填写锚机的具体名称，如：“艏锚机”、“艮锚机”等。

4.2.2 型式：填写锚机铭牌（产品证书）上的型式。

4.2.3 功率：填写锚机铭牌（产品证书）上的功率，单位 kW。如系人力锚机则填写“人力”。

4.2.4 数量：填写船上所配备的所有锚机数量

4.3 锚链：要将所有锚链分别列出。

4.2.5 名称：填写“左艏锚链”、“右艏锚链”、“艮锚链”等。

4.2.6 直径：取整数，单位 mm。

4.2.7 长度：填该根锚链的总长度。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4.2.8 等级：按锚链的船用产品证书填写，填写“AM1 级”、“AM2 级”、“BMW”等。

4.2.9 材料：填写“1 级链钢”、“2 级链钢”等。

5 舵设备

5.1 舵：要将所有舵分别列出。

5.1.1 名称：填写“左舵”、“右舵”等。

5.1.2 类型：可填写“单板舵”、“流线型舵”、“组合舵”、“襟翼舵”等。

5.1.3 舵面积：按每个舵的面积填写，单位 m^2 。

5.1.4 舵杆直径：填写舵杆下舵承处设计直径，单位 mm。

5.1.5 舵杆材料：填写材料的具体名称。

5.2 操舵装置：要将所有主操舵装置分别列出。

5.2.1 名称：填写“艏主操舵”、“艮主操舵”、“艏辅操舵”、“艮辅操舵”等。

5.2.2 型式：填写舵机铭牌（产品证书）上的型式。

5.2.3 扭矩：填写舵机铭牌（产品证书）上的扭矩，单位 $kN \cdot m$ 。

5.2.4 应急能源种类：填写“应急发电机组”、“应急蓄电池组”或“蓄能器”。

6 消防设备

6.1 水灭火系统：填写与水消防泵有关的参数。

6.1.1 消防泵类型：填写“主消防泵”、“应急消防泵”。

6.1.2 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6.1.3 数量：填写表列参数相同的消防泵数量。

6.1.4 安装位置：填具体位置，如机舱 66[#]-70[#]肋位

- 6.1.5 消火栓：填写船舶实际配备的数量。
- 6.1.6 水枪：填写船舶实际配备的数量。
- 6.2 其他固定灭火系统：灭火剂或灭火系统种类不同需分别填写。
 - 6.2.1 灭火剂或灭火系统种类：填写“CO₂”、“1211”、“泡沫”、“干粉”等。
 - 6.2.2 灭火剂容器容积：填写容器体积。
 - 6.2.3 数量：填写“种类”、“容器容积”、“保护处所”等数据项相同的容器数量。
 - 6.2.4 保护处所：填写该固定灭火系统所保护的处所，如“机舱”、“货舱”等。
- 6.3 探火/报警器
 - 6.3.1 名称：填写“探火器”、“报警器”等。
 - 6.3.2 型式：填写“感温式”、“感烟式”等。
 - 6.3.3 安装位置：填具体安装处所名称，如“客舱”、“4#货油舱”等。
 - 6.3.4 数量：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 6.4 完工防火控制图（或完工消防设备布置图）展示/存放位置：填该图所在甲板名称和肋位号。
- 6.5 移动式灭火器：
 - 6.5.1 灭火器种类：填写“CO₂”、“1211”、“泡沫”、“干粉”等。
 - 6.5.2 数量：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 6.5.3 安放位置：填写该灭火器实际位置。
- 6.6 太平桶：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 6.7 太平斧：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 6.8 黄沙箱：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 6.9 铁钎和铁钩：填写实际配备数量。
- 7 救生设备
 - 7.1 救生衣：填写法规要求配备成人救生衣数量。
 - 7.2 儿童救生衣：填写法规要求配备儿童救生衣数量。
 - 7.3 救生筏：每一类型的筏要分别填写。
 - 7.3.1 型式：填写筏的型号或型式。
 - 7.3.2 定员：填写筏核定载人数。
 - 7.3.3 数量：填写该类型筏实际配备数。
 - 7.4 紧急撤离系统：
 - 7.4.1 型式：填写紧急撤离系统的型号或型式。

- 7.4.2 定员：填写该紧急撤离系统核定的人数。
- 7.4.3 数量：填写该紧急撤离系统实际配备数。
- 7.5 救生圈：每一类型的救生圈分别填写。
 - 7.5.1 型式：填写救生圈的型号或型式。
 - 7.5.2 数量：该类型救生圈实际配备数。
- 8 航行设备：每一种类的设备分别填写。
 - 8.1 名称：按法规对航行设备的规定分别填写。如“磁罗经”、“电罗经”、“雷达”、“回声测深仪”、“全球定位系统接收机”、“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系统”等。
 - 8.2 数量：填写该设备实际配备数量。
- 9 信号设备：每一种类的设备分别填写。
 - 9.1 名称：按法规对信号设备的规定分别填写。如“桅灯”、“舷灯”、“尾灯”、“环照灯”、“闪光灯”、“国旗”、“红旗”、“号笛”、“号钟”、“号球”等。
 - 9.2 数量：填写该设备实际配备数量。
- 10 无线电设备：每一种类的设备分别填写。
 - 10.1 名称：按法规对无线电设备的规定分别填写。如“甚高频无线电话”、“奈伏泰斯接收机”、“紧急无线电示位标”、“搜救雷达应答器”、“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中频无线电装置”、“中/高频无线电装置”、“船舶地面站”等。
 - 10.2 数量：填写该设备实际配备数量。
- 11 主推进设备
 - 11.1 主机：每一台主机分别填写。
 - 11.1.1 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如型号为“6135ACa”、“6300C”等
 - 11.1.2 类型：填“柴油机”、“汽油机”、“电力驱动”、“蒸汽机”、“透平机”、“液化石油气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等。
 - 11.1.3 机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 11.1.4 额定功率：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 kW。如为马力应换算成千瓦。
 - 11.1.5 制造日期：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 11.2 齿轮箱：每一台齿轮箱分别填写，与主机配对的齿轮箱在同一行显示。
 - 11.2.1 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 11.2.2 机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 11.3 主推进器：每一个（种）推进器（螺旋桨）分别填写。
 - 11.3.1 种类：填写“螺旋桨”、“喷水推进”、“Z型推进器”等。
 - 11.3.2 类型：填“固定式”、“组合式”、“可调螺距式”、“导流管式”、“全方位式”等。
 - 11.3.3 材料：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 11.3.4 直径：填写设计直径，单位 mm。
 - 11.3.5 数量：填写该类推进器实际数量。
- 11.4 艉轴：每一根艉轴分别填写，与推进器配对的轴在同一行显示。
 - 11.4.1 名称：填写“左螺旋桨轴”、“右螺旋桨轴”、“螺旋桨轴”等。
 - 11.4.2 直径：填写设计基本直径，单位 mm。
 - 11.4.3 数量：填写该轴实际数量。
- 12 空气瓶：按各种参数相同的放在一起填写。
 - 12.1 容量：填写空气瓶实际型容积，单位 m³。
 - 12.2 数量：参数相同的数量。
 - 12.3 用途：填写“主机启动”、“遥控”、“气笛”、“杂用”等。
 - 12.4 设计压力：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 MPa，如为 kg/cm² 应换算成 MPa。
 - 12.5 工作压力：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 MPa，如为 kg/cm² 应换算成 MPa。
- 13 电气设备
 - 13.1 机舱自动化：填写“无人值班机舱”、“一人值班机舱”、“集控机舱”、“驾驶室遥控机舱”、“无人值班机舱”、“无”等。
 - 13.2 配电系统：填写“直流双线绝缘系统”、“直流负极接地的双线系统”、“直流利用船体作负极回路的单线系统”、“交流单相双线绝缘系统”、“交流单相一线接地的双线系统”、“交流单相一线利用船体作回路的单线系统”、“交流三相三线绝缘系统”、“交流三相中性点接地的四线系统”、“交流三相利用船体作中性线回路的三线系统”等。
 - 13.3 发电设备：所有发电机组及应急电源均需填写。
 - 13.3.1 名称：填写 1 号发电机组、2 号发电机组、应急发电机组、应急蓄电池组等。
 - 13.3.2 发电机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 13.3.3 数量：填写该发电机组发电机的数量。

- 13.3.4 额定功率：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 kW。
- 13.3.5 原动机型号：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 13.3.6 数量：填写该发电机组原动机的数量。
- 13.3.7 额定功率：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单位 kW。
- 13.4 蓄电池
 - 13.4.1 容量：填写蓄电池额定容量。单位为 Ah。多组相同容量时，可填为数量 X 容量。
 - 13.4.2 用途：填写主电源、应急电源、临时应急电源、无线电备用电源等。
- 13.5 配电板
 - 13.5.1 主配电板屏数：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 13.5.2 应急配电板屏数：按产品证书或铭牌填写。
- 14 载重线
 - 14.1 航区：按船舶核准的航区填写，如 H1 级、H2 级等。
 - 14.2 干舷：分别填写经核定的与船舶航行相对应的航区所对应的干舷值。
- 15 防止油类污染设备
 - 15.1 舱柜名称：填写“污油水舱”、“污油水柜”等。
 - 15.2 总容量：填写对应舱柜实际型容积，单位 m³。
- 16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设备
 - 16.1 舱柜名称：填写“打包收集”或“集污舱”。
 - 16.2 总容积：填写集污舱柜实际型容积，单位 m³；若为“打包收集”，填写“-”。
- 17 防止垃圾污染设备
 - 17.1 名称：填写“垃圾收集装置”等。
 - 17.2 数量：参数相同的垃圾收集装置的数量。
 - 17.3 总容积：填写相同的垃圾收集装置的总容积，单位 m³。
- 18 防污底系统：选择本船是否使用防污底系统；选择本船防污底系统有是否有作为生物杀虫剂的有机锡化合物。
- 19 乘客舱室设备
 - 19.1 位置：填写该座位分布在哪层甲板上。
 - 19.2 人数：填写每层甲板的具体人数。
 - 19.3 总计：填写合计人数。

附件 2

青海湖船舶试航证书格式填写说明

- 1 船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船名。
- 2 船舶识别号：由海事机构授予的识别号，详见海事局识别号授予办法。
- 3 船长：按《青海湖载客船舶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 4 船宽：按《青海湖载客船舶检验技术规则》的定义填写。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 5 满载吃水：系指在船长中点处由平板龙骨上表面(对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外板的船舶为下表面)量至满载水线的垂直距离。取两位小数，单位为 m。
- 6 船舶类型：根据海事局船舶种类划分规则所定义的最小分类填写。
- 7 主机总功率：系指船舶主机额定功率之和。
- 8 总吨位：根据船检部门计算的吨位计算书填写。
- 9 净吨位：根据船检部门计算的吨位计算书填写。
- 10 船舶制造厂：系指出具船舶质量合格文件的建造厂名称。
- 11 船舶所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舶产权所有人。法人是单位时，填单位全称；法人是自然人时，填自然人所在地的县、乡镇、村及其姓名。
- 12 于____年__月__日：填写检验完成日期。
- 13 在_____港：填写实施检验的港口。
- 14 试航区域：填写船舶航行试验的水域。
- 15 核准试航人数：填经船检部门按规范核准的准予船舶试航的人数。
- 16 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填写船舶试航证书的有效截止日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 17 记事：填写遗留项目及其他船检部门认为应记录的事项。
- 18 发证单位：为发放该证书的检验单位名称。
- 19 主任验船师：为发证单位指定的签字人，在发正式证书时除用计算机将其名字打印出来外，签字人在此处要亲自签名。
- 20 检验编号：为发放证书时的检验编号，检验编号为每次检验工作唯一，详见海事局检验编号授予办法。

- 21 发证日期：签发证书日期，加盖发证机关发证章。
- 22 发证地点：签发证书所在地名称。